

* 学部活动 *

关于澜沧江流域综合开发的建议

澜沧江地区考察组*

(北京 100864)

摘要 该建议分析了开发澜沧江流域的重大战略意义,对全面规划水资源开发、水电站建设、矿产开发前期工作、防护林建设、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以及国家在投资、信贷、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等重要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

关键词 澜沧江,湄公河,综合开发,国际合作

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6 个学部共 12 位院士及 6 位专家组成的澜沧江考察组,于 1997 年 1 月中旬赴滇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实地考察,调查了处于 6 个地州、11 个县市境内的 20 多个坝址、电站、矿山、工厂、企业和贫困村,并与云南省各级领导、专家举行了 14 次座谈。考察组经认真讨论研究,提出如下建议供国家决策参考。

1 开发澜沧江流域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1.1 区位重要,资源丰富

澜沧江-湄公河是世界第六大河,发源于我国青海,经西藏、云南后进入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在越南胡志明市附近入南中国海,全长 4 880 公里,流域面积 81 万平方公里,入海径流量为黄河的 6.5 倍。上游称澜沧江,长 2 161 公里,全部在我国境内;出境后为湄公河,长 2 719 公里,从我国出境的年径流量 771 亿立方米。流域内水电、矿产、生物、农业、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是一块待开发的处女地。

1.2 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将开辟大西南通往东南亚的战略走廊

亚洲开发银行倡导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突破了流域自然界线,把沿岸 5 国和我国云南省包括在内,形成 230 万平方公里、2.3 亿人口和国民生产总值达 1 840 亿美元(1994 年)的跨国大市场。东盟又把未来的大东盟和中国大西南一并称之为“扩大的增长圈”,覆盖 580 万平方公里和 6.2 亿人口。澜沧江-湄公河的国际合作则构成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轴心。我国

* 考察组组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孙鸿烈 张宗祜 赵鹏大;其他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陈述彭 张新时 周孝信 常印佛 刘宝珺 李博,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厚群 石玉林 沙庆林,有关专家郭来喜 许在富 胡鞍钢 张文岱 陈传友 唐咸正

收稿日期:1997 年 6 月 4 日

要从地缘政治、地缘经济的战略高度,积极参加该国际合作计划,充分利用东南亚 3 000 多万华侨、华人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共享世界资源,发展互补经济,并使澜沧江-湄公河成为我国大西南沟通东南亚的战略走廊。

1.3 缩小东西部差距,安定边疆

澜沧江流域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山区,目前仍属十分贫困的地区。但流域内资源丰富,开发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可作为国家优先开发区。这对于该地区脱贫致富,缩小东西部差距,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保持边疆安定,都有重要意义。

2 加快澜沧江资源开发的建议

2.1 以漫湾电站为基础,实现流域水电滚动开发

澜沧江干流集中全流域 90% 的落差,多为高山峡谷,水电资源丰富。其中下游的 772 公里区段,落差达 882 米,规划八级开发,总装机 1 555 万千瓦,年发电量 734.5 亿千瓦时,保证出力 741.4 万千瓦。坝址条件优越,工程量小,淹没损失少,单位千瓦投资在我国十大江河中最低,被称为“水电富矿”,《全国国土规划纲要》(草案)已将其列为 19 个重点开发区之一。

(1)漫湾水电站。1995 年第一期装机 125 万千瓦已建成,至 1996 年底累计发电 150 亿千瓦时。建议以其为基础,成立澜沧江水电开发责任公司,推动流域水电滚动开发。

(2)大朝山水电站。规划装机 135 万千瓦,年发电量 55.9 亿千瓦时(小湾电站建成后,可增至 67.6 亿千瓦时)。该电站已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引入国营企业直接投资,组成国家、企业、地方联合办电的新机制,共投入 13 亿元。建议国家批准立项,1997 年开工。

(3)景洪水电站。规划装机 150 万千瓦,保证出力 66.97 万千瓦,年发电量 72.14 亿千瓦时。该电站位置优越,距景洪市 5 公里,直距 250 公里内可向泰国、越南、老挝、缅甸供电。已完成可行性预研报告,由中国、泰国联合成立了中泰景洪水电站咨询有限公司。泰方允诺负责筹资建设,80% 电力供泰国。目前泰国正同老挝、缅甸洽谈其它水电开发项目,竞争激烈。建议国家批准景洪水电站作为投资、市场“两头在外”项目的试点,争取 1998 年开工,2005 年建成。这样,对推动中、老、缅、泰国际合作区建设,促进西双版纳经济、社会发展均大有裨益。

(4)小湾水电站。为澜沧江中下游梯级的“龙头工程”。规划装机 420 万千瓦,保证出力 185.4 万千瓦,年发电量 188.9 亿千瓦时,总库容 151.32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98.95 亿立方米,淹没耕地仅 3 700 多公顷,迁移 3.3 万人,已完成初步设计。它不仅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还将使下游三梯级增加 110 万千瓦保证出力和 41.4 亿千瓦时电量,并可通过系统调度、蓄洪、补枯等,使云南电力系统增加 30 亿千瓦时电量,显著改善系统供电质量。对流域的防洪、灌溉、航运、养殖、旅游也十分有利。但其工程艰巨,技术复杂,如双曲拱坝高 292 米,属世界第一,高坝大库抗震问题亟待攻关研究。应抓紧前期工作,争取 2000 年动工,2010 年前后建成。建议由国家和云南联合解决其前期费用问题。

2.2 全面规划流域水资源开发方案

澜沧江-湄公河虽为丰水性河流,但也潜伏着国际争水危机,泰、越间已多次发生纠纷,影响了泰国东北部灌溉计划的实施。我国地处上游,虽有用水的优先权,但下游沿岸国家十分关

注,曾多次声称,中国必须保证出境水量不得少于天然枯水期最小流量。因此,我国需要全面规划澜沧江流域水资源开发方案,特别是有关南水北调西线方案和引漾(漾江)入洱(海)灌溉宾川、祥云、弥渡、巍山、南涧等干热坝区的方案。同时应深入研究这些调水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梯级发电和出境最枯流量的影响。

2.3 抓紧作好矿产资源开发的前期工作

以澜沧江为主轴的三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并流区,是世界级的成矿富集带,已发现4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矿,42处大型矿床,以及58种矿产的1100多处矿点。但目前除兰坪铅锌矿等地质勘探工作程度较深外,多数矿床尚待继续探明,如思茅大坪掌是一处很有前景的铜及多金属矿,其开发条件优于西藏昌都玉龙铜矿,但地质勘探量还不够。

2.4 将澜沧江防护林建设列为国家项目

鉴于流域内山高谷深,环境脆弱,极易发生水土流失和滑坡、泥石流灾害,澜沧江中下游梯级开发进程中,必须把生态环境保护置于优先地位。为延长水库寿命,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议把澜沧江防护林体系的建设列为国家项目,减少流域内国家下达的木材采伐任务,加速坡改梯和陡坡还林还草的进程。这样也有益于推进国际合作,便于引进建设与环保资金。

3 促进澜沧江流域经济快速发展的若干政策性建议

3.1 将流域开发列入国家计划,优先重点开发

建议将澜沧江流域综合开发和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正式列入国家中长期计划,作为加快西部发展的优先开发重点区域之一,并组成“国家澜沧江流域开发及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外交部、经贸部等和云南省领导参加,负责组织计划的实施。

3.2 增加国家对该地区农业、水利、电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的投资力度

国家政策性银行应优先选择该地区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重大项目,增加资金投入和信贷规模。同时国家计委在考虑贷款分配计划时,应增大云南的比重,至少应达到全国贷款总数5%的水平(现仅0.68%)。

3.3 “以资源换资金”,吸引外商投资

放宽外商对该地区水力发电、矿业开发、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限制,诸如资本金比例、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等方面的限制。允许外商独资、合资建设水电站或合作经营、合作开发建设某些矿山(包括部分金矿),投产五年内减免企业所得税。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流转(转让、抵押、矿业权交易等),吸引内外资金。具体途径和方式可考虑:允许与外商合资勘查、合作勘查、合资采选,在国内外发行矿业债券、矿业股票,开展矿产品期货交易,通过国外投资管理公司筹集资金,开展补偿贸易,通过金融租赁,以矿业权抵押寻求贷款等。

3.4 大力开发境外资源,充分利用境外市场

积极鼓励国内厂商在周边国家以独资和合资方式开发森林、耕地、矿产资源,逐步建立邻国境外木材、热带生物产品、粮食、油气、锰矿、玉石、钾盐供应基地,同时积极开展边境贸易及转让贸易,促进我国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出口增长,主动开拓东南亚地区新的外需市场,进一步发展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资源互补关系。

3.5 增加中央银行对云南的信贷规模,实现存贷平衡

1990年云南省银行存贷差为15.1亿元,1995年扩大为152.3亿元,1996年又扩大为220.1亿元;1995年该省贷款额仅占全国贷款总额的2.06%,低于该省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3.29%的水平。因此中央银行应增加对云南的信贷规模,使这一低收入少数民族地区各类存款总额“取之于当地,用之于当地”,达到存款与贷款的总量动态平衡或基本平衡。

3.6 尽快实行规范、公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区别地分配中央财政转移额

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有两个最重要的参考指标:一是人均GDP相对于全国人均水平;二是本省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原则上,人均GDP水平越低、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越高的地区,所获人均中央财政援助额的加权系数应越大。1995年云南省人均GDP仅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58%(1978年不变价),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1/3,应当获得较高的人均中央财政援助额。

3.7 实行全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向欠发达地区“雪中送炭”

云南不仅人均GDP大大低于全国人均水平,而且人文发展指标也低于全国人均水平。中央有关部门应尽快制订全国公共服务最低标准,包括“2000年人人受教育”的基础教育服务、“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的基本卫生服务与计划生育服务、“人人吃清洁水”的供水服务、“村村通电”的供电服务、“2000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人口”等目标。尔后,中央有关部门仅负责援助低于全国最低标准的欠发达地区,使他们普遍享有基本的公共服务,不再对那些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发达地区“锦上添花”。